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